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837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61699A00print (376550000A_10900837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為教師於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防疫期間，其婚
假如因國際疫情嚴峻，致無法於法定（延長）期限內請
畢，得經學校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一案，轉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1699號函辦
理。（檢附原函）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5/11

